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1. 承担全国及区域性铁路线网、枢纽、主要技术装备及铁路客货运量等专业规划研究及执行情况评估等有关工作。
2. 承担铁路装备产品、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等技术标准研究、制订及标准国际化等具体业务管理工作。
3. 承担铁路改革与发展、产业经济等基础性研究工作。
4. 承担铁路法律、法规、政策等基础性研究工作。
5. 承担铁路建设项目决策咨询、设计评审等有关工作。
6. 开展铁路行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出版活动。
7. 承担铁路科技项目、成果和技术监督等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8. 承担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保障工作。
9. 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内设机构 8 个：综合处（人事处、党群工作处）、技术管理处（期刊编辑部）、规划研究所、技术标准所、工程定额所、运输经济研究所、政策法规研究所、工程设计评

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预算

2023 年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收支总预算 4629.7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

2023 年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收入预算 4629.7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3.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7.38 万元、事业收入 2738.04 万元、其他收入 326.8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43.62 万元。

三、支出预算

2023 年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支出预算 4629.78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046.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3.7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3 年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6.1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7.38 万元，上年结转 108.7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46.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3.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7.38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预算 166.32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110.88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预算 55.44 万元。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预算 546.0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 175 万元。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 120 万元。

2. 购房补贴（项）预算 5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3 年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7.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3.1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4.2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5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

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政府采购预算 835.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10.19 万元。